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沙溪执责字〔2025〕935号

名称：中山市兴宏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K9H15XB

法定代表人：肖大庆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隆云路15号三楼之一

经查，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行为的处罚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等为证。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 % 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现责令中山市兴宏服饰有限公司: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阮春毅 (19121397468)、胡敏立 (19121397588)

联系电话: 0760-87391045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4 号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 12 月 29 日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